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30号

罪犯黄曙贵，,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66年9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7日作出了（2011）厦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曙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了(2011)闽刑终字第3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9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黄曙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了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08刑更13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7月9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30年8月19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7.2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57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50.2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016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862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9.44元（不包括购买报刊人民币980元，慈善捐款人民币27元，缴交龙岩中院罚金人民币4000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8.53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8刑更1329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114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487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黄曙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